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和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

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聘任刘清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刘清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刘清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刘清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刘清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刘清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十一、聘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刘清女士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伍秀薇女士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

十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间付息等事宜转授权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清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清女士简历

刘清，1970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金融部总经理。

刘清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